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市监规范〔2024〕7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本市 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具体范围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执法总队、机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的授权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对本市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具体范围作如下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涉及妇产科、妇科专业、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、性传播疾病专业、泌尿外科专业、肛肠科专业以及医疗机构名称中含

有上述科目、专业字样和“男子”“女子”字样的医疗广告。

二、涉及性生理卫生、性传播疾病治疗、性功能改善和增强的商品广告，品牌形象宣传广告除外。

三、涉及殡葬用品或服务的广告。

四、涉及过度暴露人体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